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數據，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及變動(以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8,791,355 | 7,675,665 | 14.5 |
| 毛利 | 2,687,485 | 2,403,331 | 11.8 |
| 年內利潤 | 1,493,218 | 1,096,354 | 36.2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1,478,507 | 1,079,628 | 36.9 |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 1,542,385 | 1,458,990 | 5.7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 | |
| —基本 | 0.71 | 0.58 | 22.4 |
| —攤薄 | 0.71 | 0.52 | 36.5 |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的定義為年內利潤，經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其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8,791,355 | 7,675,665 |
| 銷售成本 | | <u>(6,103,870)</u> | <u>(5,272,334)</u> |
| 毛利 | | 2,687,485 | 2,403,3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186,826 | 168,8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79,413) | (336,584) |
| 行政開支 | | (311,439) | (282,848) |
| 研發開支 | | (232,618) | (198,736) |
| 其他開支 | | <u>(17,544)</u> | <u>(9,456)</u> |
| 經營利潤 | | 1,833,297 | 1,744,535 |
| 財務費用 | 6 | (3,338) | (5,23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u>(25,650)</u> | <u>(294,215)</u> |
| 除稅前利潤 | 5 | 1,804,309 | 1,445,087 |
| 所得稅費用 | 7 | <u>(311,091)</u> | <u>(348,733)</u> |
| 年內利潤 | | <u>1,493,218</u> | <u>1,096,354</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478,507 | 1,079,628 |
| 非控股權益 | | <u>14,711</u> | <u>16,726</u> |
| | | <u>1,493,218</u> | <u>1,096,354</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 | |
|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 8 | <u>0.71</u> | <u>0.58</u> |
| 攤薄 | | | |
|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 8 | <u>0.71</u> | <u>0.5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利潤 | <u>1,493,218</u> | <u>1,096,35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4,035</u> | <u>(3,132)</u>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 <u>4,035</u> | <u>(3,132)</u>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909 | (19,951) |
| 所得稅影響 | <u>(150)</u> | <u>3,292</u>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 <u>759</u> | <u>(16,659)</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u>4,794</u> | <u>(19,79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498,012</u> | <u>1,076,563</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483,301 | 1,059,837 |
| 非控股權益 | <u>14,711</u> | <u>16,726</u> |
| | <u>1,498,012</u> | <u>1,076,5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54,362 | 590,058 |
| 使用權資產 | | 160,572 | 178,401 |
| 其他無形資產 | | 852 | 1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8,031 | 257,1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732 | 36,9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4,985 | 40,245 |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0 | 104,593 | – |
| 合約資產 | | 5,275 | – |
| 長期銀行存款 | | 501,588 | 41,39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014,990 | 1,144,2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84,244 | 881,14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290,872 | 70,416 |
| 合約資產 | | 35,254 | 9,04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327,852 | 298,8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244,649 | 197,285 |
| 受限制現金 | | 41,510 | 124,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935,264 | 2,427,97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859,645 | 4,008,67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697,891 | 601,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91,496 | 322,219 |
| 應付稅項 | | 64,965 | 38,813 |
| 合約負債 | | 79,116 | 76,212 |
| 計息其他借款 | | – | 124,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181,663 | 3,156,013 |
| 租賃負債 | | 37,157 | 43,67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452,288 | 4,362,203 |
|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 | 407,357 | (353,53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22,347 | 790,726 |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6,132 | 112,128 |
| 合約負債 | 24,973 | 26,534 |
| 計息銀行借款 | 121,233 | – |
| 遞延收入 | 10,988 | 10,042 |
| 租賃負債 | 17,003 | 26,516 |
| | <u>310,329</u> | <u>175,220</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u>310,329</u> | <u>175,220</u> |
| 資產淨值 | <u>2,112,018</u> | <u>615,506</u>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27 | 127 |
| 儲備 | 2,066,166 | 582,865 |
| | <u>2,066,293</u> | <u>582,992</u> |
| 非控股權益 | 45,725 | 32,514 |
| | <u>45,725</u> | <u>32,514</u> |
| 權益總額 | <u>2,112,018</u> | <u>615,5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及潘萍萍女士。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2月12日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不依賴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利率的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亦明確指出，負債可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惟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之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結果。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細分市場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細分市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細分市場的表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細分市場審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細分市場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並無本集團非金融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共同控制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銷售商品及設備 | 7,027,475 | 6,144,711 |
| 加盟管理服務 | 1,749,633 | 1,518,646 |
| 直營門店銷售 | 14,247 | 12,308 |
| | <u>8,791,355</u> | <u>7,675,665</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銷售商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加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門店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商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銷售商品 | 6,562,701 | – | – | 6,562,701 |
| 銷售設備 | 464,774 | – | – | 464,774 |
| 初始加盟費 | – | 120,735 | – | 120,735 |
| 持續支持服務費 | – | 1,564,634 | – | 1,564,634 |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 | 64,264 | – | 64,264 |
| 直營門店銷售 | – | – | 14,247 | 14,247 |
| | <u>7,027,475</u> | <u>1,749,633</u> | <u>14,247</u> | <u>8,791,355</u> |
| 地區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u>7,027,475</u> | <u>1,749,633</u> | <u>14,247</u> | <u>8,791,355</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 | 1,749,633 | – | 1,749,633 |
|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 <u>7,027,475</u> | – | <u>14,247</u> | <u>7,041,722</u> |
| | <u>7,027,475</u> | <u>1,749,633</u> | <u>14,247</u> | <u>8,791,355</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銷售商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加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門店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商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銷售商品 | 5,778,264 | – | – | 5,778,264 |
| 銷售設備 | 366,447 | – | – | 366,447 |
| 初始加盟費 | – | 109,509 | – | 109,509 |
| 持續支持服務費 | – | 1,311,905 | – | 1,311,905 |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 | 97,232 | – | 97,232 |
| 直營門店銷售 | – | – | 12,308 | 12,308 |
| | <u>6,144,711</u> | <u>1,518,646</u> | <u>12,308</u> | <u>7,675,665</u> |
| 地區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u>6,144,711</u> | <u>1,518,646</u> | <u>12,308</u> | <u>7,675,665</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 | 1,518,646 | – | 1,518,646 |
|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 <u>6,144,711</u> | <u>–</u> | <u>12,308</u> | <u>6,157,019</u> |
| | <u>6,144,711</u> | <u>1,518,646</u> | <u>12,308</u> | <u>7,675,665</u> |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已確認收入金額並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
| 銷售商品及設備 | 9,769 | 8,031 |
| 加盟管理服務 | <u>66,443</u> | <u>49,489</u> |
| | <u>76,212</u> | <u>57,520</u>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及設備

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達成，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分期付款的銷售及具信貸期的客戶除外，一般於交付或出具票據起計2日至90日內付款。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銷售商品及設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履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

加盟管理服務

就加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收入。部分初始加盟費安排包含可變代價。於報告期末加盟管理服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直營門店的銷售

直營門店的銷售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並於交付時收到付款。於報告期末直營門店的銷售並無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與加盟管理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 於一年內 | 69,918 | 66,443 |
| 一年至兩年 | 22,930 | 23,118 |
| 兩年至三年 | 2,043 | 3,416 |
| | <u>94,891</u> | <u>92,977</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 |
| —與收入有關* | 80,010 | 90,009 |
| —與資產有關** | 42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5,076 | 53,735 |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收入 | 3,185 | — |
| 稅項加計抵減*** | 5,863 | 3,908 |
| 廢品銷售 | 1,973 | 1,100 |
| 其他 | 15,171 | 13,852 |
| | <u>171,320</u> | <u>162,604</u> |
| 收益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4,3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5,506 | 1,909 |
| | <u>15,506</u> | <u>6,224</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186,826</u> | <u>168,828</u> |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當地商業企業若干財政支持獲得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後在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生產廠房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該等金額指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的成本* | 6,103,870 | 5,272,3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179 | 73,11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7,864 | 61,661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00 | 366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21,967 | 16,299 |
| 研發開支*** | 232,618 | 198,736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589,661 | 505,26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5,53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110,394 | 63,715 |
| | 700,055 | 624,520 |
| 匯兌差額，淨額 | 12,672 | (4,3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5,506) | (1,9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5,650 | 294,2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1,162 | 974 |
| 上市開支 | 23,517 | 12,884 |
| 核數師薪酬 | 1,750 | - |

*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2,449 | 1,27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786 | 3,961 |
| | <u>5,235</u> | <u>5,233</u> |
| 減：利息資本化 | (1,897) | - |
| | <u>3,338</u> | <u>5,233</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以及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發出的關於景寧畚族自治縣經濟發展的通知(浙政辦[2015]66號、景委發[2017]13號、景政辦投資備忘錄[2020]22號)，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投資企業有權享有自登記日期起計10年的優惠所得稅政策。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報告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雙軟企業」(「雙軟企業」)資格。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倘每年均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1年開始，該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中國 | | |
| 年內扣除 | 271,977 | 295,609 |
| 遞延 | <u>39,114</u> | <u>53,124</u> |
| 總計 | <u>311,091</u> | <u>348,733</u>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u>1,804,309</u> | <u>1,445,087</u>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451,077 | 361,272 |
|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 24,000 | 47,000 |
| 稅務優惠的影響 | (151,059) | (114,133) |
| 不可課稅開支 | 981 | 871 |
| 研發加計扣除 | (29,261) | (33,20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u>15,353</u> | <u>86,929</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311,091</u> | <u>348,733</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91,229,320股(2023年：1,876,220,390股)計算。普通股數目已就與2025年2月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3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發行(合共204,272,8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 | 2024年 | 2023年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u>1,478,507</u> | <u>1,079,628</u> |
| 股份 | | |
|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 <u>2,091,229,320</u> | <u>1,876,220,390</u>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u>0.71</u> | <u>0.5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與2025年2月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3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並未計及各報告期間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其影響將具反攤薄效應。

| | 2024年 | 2023年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u>1,478,507</u> | <u>1,079,628</u>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 <u>2,091,229,320</u> | <u>1,876,220,390</u>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 | <u>—</u> | <u>183,107,341</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 <u>2,091,229,320</u> | <u>2,059,327,731</u>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u>0.71</u> | <u>0.52</u> |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向上市前本公司現有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7.4億元已經2025年1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1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249,611 | — |
| 減：一年內到期 | <u>(145,018)</u> | <u>—</u> |
| | <u>104,593</u> | <u>—</u> |

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設備銷售合約付款條款，彼等可分期還款且部分銷售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回。上述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屬於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為租賃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設備的日期)如下：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10,847 | — |
| 1至3個月 | 47,453 | — |
| 3至6個月 | <u>46,293</u> | <u>—</u> |
| | <u>104,593</u> | <u>—</u> |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個多元化客戶有關，考慮到歷史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u>290,872</u> | <u>70,416</u>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作出，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兩天至一個月，主要直銷客戶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貨物及設備/提供加盟服務的日期)如下：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125,166 | 46,664 |
| 1至3個月 | 92,339 | 16,870 |
| 3至6個月 | 69,374 | 4,479 |
| 6個月至1年 | <u>3,993</u> | <u>2,403</u> |
| | <u>290,872</u> | <u>70,416</u> |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個多元化客戶有關，考慮到歷史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684,927 | 594,838 |
| 3至6個月 | 10,603 | 4,088 |
| 6個月至1年 | <u>2,361</u> | <u>2,346</u> |
| | <u>697,891</u> | <u>601,272</u>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1,9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於3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我們專注於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按2023年GMV和2023年至2028年的預期GMV增長計，該市場分部是最大和增長最快的，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於2024年，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8,791.4百萬元，按年增長14.5%；毛利為人民幣2,687.5百萬元，按年增長11.8%。

門店網絡及門店業績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開設門店並運營「古茗」品牌。我們管理著廣泛的門店網絡，同時保持穩定增長的GMV及盈利往績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各線級城市，包括9,914家門店，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01家門店增長10.1%。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城市線級的門店數量及佔我們總門店數量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門店數量 | % | 門店數量 | % |
| 一線城市 | 282 | 3 | 272 | 3 |
| 新一線城市 | 1,681 | 17 | 1,634 | 18 |
| 二線及以下城市 | 7,951 | 80 | 7,095 | 79 |
| –二線城市 | 2,860 | 29 | 2,690 | 30 |
| –三線城市 | 2,668 | 27 | 2,349 | 26 |
| –四線及以下城市 | 2,423 | 24 | 2,056 | 23 |
| 總計 | <u>9,914</u> | <u>100</u> | <u>9,001</u> | <u>100</u> |

遵循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在目標省份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借助在已具有關鍵規模的省份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鄰近省份。我們已在八個省份建立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4年合共佔我們GMV的83%。

我們相信，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線級城市的鄉、鎮，代表龐大的尚未開發的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與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相比比例最高，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略增至8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8%的門店位於遠離城市的鄉、鎮，其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區域的門店比例在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為最高，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比例略增至41%。

於2024年，門店網絡穩步擴張的同時，我們亦經歷多家門店關閉。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門店數量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門店數量 | 9,001 | 6,669 |
| 年內開業門店數量 | 1,587 | 2,597 |
| 年內關閉門店數量 | 674 | 265 |
| 年末門店數量 | <u>9,914</u> | <u>9,001</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店的開業速度較2023年放緩，而較2023年關閉更多門店，主要因為(i)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及(ii)行業內的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為了應對該等變化，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提高現有門店的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同時放緩開設新門店的速度。特別是，(i)我們向現有加盟商推廣銷售咖啡機，以協助我們的門店供應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整體GMV；(ii)我們增加推廣活動開支以建立品牌知名度；(iii)我們在視察門店時提升現場製作飲品的品質標準；及(iv)我們在評估新開業門店時會更加重視預期門店表現。此外，更多門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原因為(i)我們的部分單店經營指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更多加盟商決定關閉門店，及(ii)對於若干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或位於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選址的門店，我們積極與相關加盟商討論，且雙方同意關閉相關門店。

下表載列我們門店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 22,396,545.4 | 19,213,723.3 |
|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 2,360.7 | 2,466.4 |
|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 6.5 | 6.8 |
| 售出總杯數(千杯) | 1,328,474.1 | 1,184,648.7 |
| 單店售出杯數(千杯) | 140.0 | 152.1 |
| 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 384 | 41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述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與2023年相比，我們錄得的單店GMV、單店日均GMV、單店售出杯數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並開設多家新店，我們的GMV總額及售出總杯數仍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發展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情況的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預期擴張，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能夠把握機遇，在各項經營指標上重拾增長動力。

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主要通過與加盟商合作營運我們的門店網絡。利用加盟商對當地情況的認知，包括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的洞見，我們的加盟模式能夠帶動高效、高質量的增長。我們旨在與加盟商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緊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從選擇加盟商開始，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我們招募符合我們長期主義理念的人才。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如選址及全面培訓，以簡化流程。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集中採購及供應優質原料，並承擔大部分倉儲及物流費用以降低其成本，從而幫助優化加盟商的盈利能力。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監控加盟商的業務活動及日常運營。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始終在店內攝像頭的視野下運營，並安排門店督導定期巡訪每家門店，以督查門店管理及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4,868名加盟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4,614名加盟商)合作。於2024年，我們亦終止與多家加盟商的關係。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盟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初加盟商數量 | 4,614 | 2,949 |
| 年內新增的加盟商數量 | 1,125 | 2,085 |
| 年內退出的加盟商數量 | 871 | 420 |
| 年末加盟商數量 | 4,868 | 4,614 |

產品種類

「古茗」門店主要銷售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框架牢牢根植於對基礎食品科學知識的持續研究、分析和積累。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出了103款新品。

我們的飲品廣受消費者歡迎，獲得了廣泛的消費者好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已達到約1.51億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超過4,400萬名。

供應鏈管理

我們可以用通過我們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儲存及配發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製作門店菜單中的絕大部分飲品。我們制定了精細的標準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從供應採購、到原料加工、到倉儲和運輸到門店的各個階段。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結合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數千家門店持續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

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業務營運經營22個倉庫，其中20個為自第三方租賃或承包，其餘兩個則為自有物業。該等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220,000平方米，包括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超過60,000立方米的冷庫庫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75%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某一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可按的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物流能力，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運送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323輛運輸車輛，用於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配送。我們的車輛配備專門的設備，可以對配送產品的溫度進行精確控制，從而實現從倉庫到門店的高效優質冷鏈配送。我們認為，因為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許多用於冷鏈配送的車輛，並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均在低溫環境中妥善儲存，所以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眾多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

借助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和我們龐大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相對經濟的成本為我們的加盟店供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倉到店的配送成本僅佔GMV總額的約1%。

我們的技術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並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已實施門店系統，包括自主開發的門店管理模塊及結合物聯網的互聯設備，以實現門店運營數字化並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專有自動泡茶機可以根據集中輸入數據調整沖泡參數，以確保各個門店製備的茶湯口味一致、風味最佳。就我們的加盟商而言，我們的線上管理系統提供全面的支持，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系統根據涵蓋23,000多個點位並不斷擴大的點位庫，為加盟商提供選址建議。該系統還為我們的門店督導生成定制化的督導路線及有針對性的門店特定檢查項目表，確保全面高效的監督。就用戶運營方面，我們透過會員計劃，積累龐大及忠實的會員基礎，並能夠動態定制我們的用戶運營策略。

展望

2025年是我們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的首個年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推動進一步增長。

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

我們將在已建立佈局的17個省份中繼續提高門店密度。我們穩定的高質量出品與穩健的門店表現，預期將有助於我們覆蓋更廣闊的消費人群，帶動我們在該等市場實現增長。憑藉我們執行地域加密策略的豐富經驗，我們擬拓展至新市場，把握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尚有17個省份尚未建立佈局，為我們的發展留有廣闊空間。我們將策略性地進入與我們已建立佈局的省份相毗鄰的省份。我們也將持續評估進入境外市場的機會，優先

關注在現製飲品領域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也將考慮搭建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平台，為海外門店網絡提供支持。

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招募及培養信息技術方面的人才，並有意加大對自研技術的投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快速迭代的平台，從而不斷數字化並賦能我們的運營。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與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術，例如我們的雲服務器設施、會計管理系統、辦公軟件及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實現內部以及與我們的加盟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有效協作。就結合門店運營軟件和互聯設備的門店系統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增強該等技術，以進一步改善門店運營效率，並提升門店出品一致性。憑藉對我們積累的業務數據分析，我們計劃加強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產品研發、採購、倉儲物流、銷售營銷等運營的各個方面。

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對食品科學的研究，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現有產品，推出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飲品，並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我們亦將深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浙江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

立足於現製茶飲市場的同時，我們也計劃豐富產品品類，擴充現製咖啡品類，以把握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及滿足更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通過擴大消費人群和提高消費者購買頻率，這些新品類將進一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和用戶運營，以強化品牌力和提高知名度。我們計劃升級門店的室內設計，並將開展多元化的用戶運營活動，推動品牌形象升級，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門店端，我們將持續加強消費者觸達。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營銷渠道的滲透，結合潮流話題、重要活動、與網絡意見領袖(「KOL」)合作等方式持續推出創造性的線上推廣活動。我們亦會持續通過線上社交媒體、內容創作平台推動用戶互動，或與動漫和電視節目等熱門媒體內容聯名合作推出新品。

此外，我們將提供更多會員互動及營銷活動，進一步發展會員體系，以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及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業內首屈一指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投入，為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支持，確保優質原材料新鮮、穩定地配送至門店。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採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預期持續提升採購產品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從源頭採購優質的茶葉、水果等原料，確保食材新鮮。
- **食材加工。**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加工工廠，包括於2024年下半年在浙江諸暨建設的一家工廠。該設施將提升我們的原料加工產能及能力。
- **倉儲物流。**隨著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新的區域或增加在現有地區的業務，我們將全面評估我們的倉儲成本及配送效率，並對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作出戰略性投資。我們擬投資於智慧倉儲設施及軟件，支持自動化存儲、包裝、庫存管理及信息追蹤。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及升級貨運車輛以加強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完善冷鏈技術，將鮮果等短保質期原材料送達門店，包括在低線城市的門店，確保原材料的穩定配送和質量控制。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店，佔我們總收入的96.6%（2023年：97.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1.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1%及79.9%。相關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8.3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咖啡機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2.3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3.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3.3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宣傳費增加，主要因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所致，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IP聯名活動向受歡迎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支付與IP聯名相關的費用及與新產品發佈相關的費用；及(ii)倉庫及運輸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及信息技術費用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該等投資者有權授權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協定價格購回其股權。於2022年，我們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受惠於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實體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096.4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493.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
| 年內利潤 | 1,493,218 | 1,096,354 |
| 加：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 25,650 | 294,2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 – | 55,537 |
| 上市開支 ⁽³⁾ | 23,517 | 12,884 |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1,542,385</u> | <u>1,458,990</u> |
|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7.5% | 19.0% |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授予的激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3)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0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EBITDA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
| 年內利潤 | 1,493,218 | 1,096,354 |
| 加： | | |
| 所得稅費用 | 311,091 | 348,733 |
| 財務費用 | 3,338 | 5,233 |
| 折舊及攤銷 | 140,343 | 135,137 |
| 減： | | |
| 利息收入 | (65,076) | (53,735) |
| EBITDA | 1,882,914 | 1,531,722 |
| 加：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650 | 294,2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5,537 |
| 上市開支 | 23,517 | 12,884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932,081 | 1,894,358 |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但不計及所得稅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4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存貨

我們的年內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1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2百萬元。存貨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購買的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為期一年以內或即時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6百萬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銀行存款利率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率的變動調整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i)在手現金及銀行現金；及(ii)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正在興建台州辦公樓及(ii)已於2024年投入使用的諸暨加工工廠的興建及完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4天略增至2024年的39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並於2022年進一步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已分類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1.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略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現金需求。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20.6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5.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8.0百萬元)，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81.5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3.01%。所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保，並由樓宇及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現金抵押。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可獲得的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3.0%，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6.8%。

外幣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不會對沖任何匯率波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倉庫、加工工廠及辦公樓的持續建設及竣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方的任何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於報告期間向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或附錄D2予以披露。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並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的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4.0百萬元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98.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72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437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700.1百萬元。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代理、線上平台及推薦在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及留存合適的人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參考市場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資質及能力而定，並設立績效獎金等激勵機制。

我們鼓勵公司內的每個人尋求職業發展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他們成長和職業晉升。我們鼓勵年輕僱員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提供多種專業發展培訓。我們每年年底對員工進行評估，給予意見和指導，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職責，提供晉升和培訓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獲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並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93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任何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動用。

其他資料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者，於2025年1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股息」)，有關股息乃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基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億元。我們並未且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派付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派付人民幣8.4億元的股息。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用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所得資金及／或其他財務資源結付餘下人民幣9億元的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載列者，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刊發公告。控股股東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的股東決議案。

除於2025年1月宣派的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於2025年將不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留存利潤或根據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進一步宣派股息。有關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建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垚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數據的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初步公告所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比較，結果為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出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王雲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利於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考慮適時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其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8.4億元的股息已派付，且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結付餘下人民幣9億元的股息。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82,403,6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面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9.94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及認購。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12日，根據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21,869,200股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於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活躍會員」 | 指 | 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或門店櫃檯至少下過一筆訂單的會員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鍵規模」 | 指 |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單一省份或單一省份的門店網絡實現「關鍵規模」指該省內開設至少500家「古茗」門店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
| 「GMV」 | 指 | 商品銷售額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 | 指 | 2025年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單店GMV」 | 指 | 按單店日均GMV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單店日均GMV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GMV總額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營業首日 |
| 「單店售出杯數」 | 指 | 按單店日均售出杯數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單店日均售出杯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售出總杯數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開門營業首日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佈局」 | 指 |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在一個省份建立「佈局」是指在該省開設至少10家「古茗」門店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2月4日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
| 「報告期間」 | 指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A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包括本公司A-1系列、A-2系列、A-3系列、A-4系列優先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鄉、鎮」 | 指 | 為詞語時，鄉、鎮指中國所有鄉級行政區(街道除外，街道通常位於已相對發展的城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垚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